

附件二

关于《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交通运输部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、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规定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委”）起草了《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起草过程中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1年以来，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《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》。此后，市交通委出台了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办法》，有力推动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促进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。2023年12月，交通运输部出台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。为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

发生，督促行业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本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，有效提升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管理水平，切实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(以下简称“三个必须”)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，结合本市交通行业特点，有必要制定《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正文共分五章三十三条内容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包括第一条至第五条。明确了《办法》制定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定义、职责分工、工作原则以及不代替责任追究等内容。

第二章为警示，包括第六条至第八条。明确各有关单位实施警示的情形，警示内容以及部实施警示的程序等内容。

第三章为约谈，包括第九条至第十八条。明确各有关单位实施约谈的启动条件，约谈的实施主体及责任、约谈形式以及约谈对象等有关事项，细化了、约谈提出、约谈确认、约谈要求、被约谈单位应陈述情况、整改上报时限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。

第四章为挂牌督办，包括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。明确各有关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启动条件，挂牌督办的程序、情况报送等有关事项，细化了挂牌督办提出、挂牌督办通知、挂牌督办整改、挂牌督办跟踪、挂牌督办核销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，并就延期整改、情况报送做出具体规定。

第五章为附则，包括第三十条至三十三条。明确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分别或同时实施警示、约谈、挂牌督办。规定各有关单位应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完善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警示、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，以及《办法》施行时间。